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科普中心车间改造承压实验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ZZY-ZBCG-GC-BT-26040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科普中心车间改造承压实验室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8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科普中心车间改造承压实验室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科普中心车间改造承压实验室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与的供应商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 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按照《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号)依法变更施工资质的,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企业

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18 09:00:00到2026-04-24 17:00:00。

获取方式：通过邮件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28 14: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黄河大街97号东亚世纪城文馨苑北门10-203号。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28 14: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黄河大街97号东亚世纪城文馨苑北门10-203号。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

地址：0472-5996051

联系人：朱佳乐

电话：0472-5996051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筑众研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公园世家铭座B座9楼

联系人：杜菊艳、侯文娟、谢涛

电话：13084711124

邮件：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雨婷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科普中心车间改造
承压实验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科普中心车间改造承压实验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电子邮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ZY-ZBCG-GC-BT-260404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科普中心车间改造承压实验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科普中心车间改造承压实验室项目	1（项）	详见磋商文件	4800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供应商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按照《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号）依法变更施工资质的，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18日至2026年04月24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黄河大街97号东亚世纪城文馨苑北门10-203号。

方式：通过邮件获取。

售价：本次采购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获取采购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时出具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的法定的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委托代理人获取文件时出具附有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经法



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3.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须在公告规定时间内将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 762294714@qq.com。邮件主题为本项目全称+供应商全称+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代理机构收到以上信息后，将磋商文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回复至供应商邮箱。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黄河大街 97 号东亚世纪城文馨苑北门 10-203 号。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4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黄河大街 97 号东亚世纪城文馨苑北门 10-203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幸福南路 4 号

联系人：朱佳乐

联系方式：0472-5996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内蒙古中筑众研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公园世家铭座 B 座 9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菊艳、侯文娟、谢涛

电 话：13084711124

内蒙古中筑众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7日

